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須予披露交易

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分別有關建議購買事項及首宗實際購買事項之公佈。

董事宣布，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上再購買合共12,721,000股德祥地產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地產之已發行股本約2.25%，總代價約為28,000,000港元。因著購買事項，本集團持有62,961,711股德祥地產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地產之已發行股本約11.15%（不包括根據建議購買事項將會購買之德祥地產股份）。

由於購買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最後一次購買德祥地產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購買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分別有關建議購買事項及首宗實際購買事項之公佈。董事宣布，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上再購買合共12,721,000股德祥地產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地產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5%，總代價約為28,000,000港元。因著購買事項，本集團持有62,961,711股德祥地產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地產之已發行股本約11.15%（不包括根據建議購買事項將會購買之德祥地產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德祥地產已發行股本約13.53%權益（即本集團根據建議購買事項將會購買之德祥地產股份）。就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德祥地產股權而言，由於本公司擁有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77%權益，故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德祥地產約16.94%實際權益。

本集團根據購買事項所購買德祥地產股份之價格乃根據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德祥地產股份之買盤及沽盤而釐定，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所購買德祥地產股份之每股平均價約2.20港元較：

- (i)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德祥地產股份之收市價2.28港元折讓約3.51%；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德祥地產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21港元折讓約0.45%；及
- (iii)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德祥地產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2.10港元溢價約4.76%。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購買事項下12,721,000股德祥地產股份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購買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德祥地產集團主要在澳門、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中國高爾夫球度假村及休閒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述，董事對德祥地產集團之前景及發展感到樂觀，尤其是近期中國、香港及澳門黃金地段物業之需求上升，並對投資德祥地產股份之長線回報及資本增益持正面態度。因此，董事認為，此乃通過購買事項增持於德祥地產之策略性投資之時機。如有合適機遇出現，本集團或會考慮增購德祥地產股份。本集團如有任何增購德祥地產股份之行動而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董事相信，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於德祥地產之權益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本集團賬目中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權益。

德祥地產之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德祥地產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德祥地產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年報)：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62,285) | 102,960 |
| 稅項 | 469 | (108) |
| | <u> </u> | <u> </u> |
| 年度(虧損)溢利 | <u><u>(461,816)</u></u> | <u><u>102,852</u></u> |

一般事項

由於購買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最後一次購買德祥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購買事項」 | 指 | 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合共12,721,000股德祥地產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首宗實際購買事項」 | 指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公佈，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期間在公開市場上購買合共8,346,311股德祥地產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德祥地產」 | 指 |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德祥地產集團」 | 指 | 德祥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
| 「德祥地產股份」 | 指 | 德祥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建議購買事項」 | 指 | 建議由Selectiv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76,402,763股德祥地產股份，如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所公佈 |
| 「有關期間」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期間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